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人〔2017〕26号

关于成立华北电力大学低碳能源研究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丰富“大电力”学科体系，积极促进学校能源电力科学与工程学科群低碳能源研究领域的发展，汇聚人才队伍，形成新的学科战略增长点，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华北电力大学低碳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研究院紧密服务国家战略，通过加强与国际、国内能源行业及院校的合作，在低碳能源研究领域组建高水平、国际化重大创新团队，大力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科学研究工作，形成标志性成果，成为国家低碳发展战略的决策智库和全球有影响力的创新中心，为国家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做出贡献。

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采取专兼职结合的方式，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研究院根据研究方向聘任若干学术带头人及技术支撑人员为固定人员，流动人员由任务为牵引进行组建。研

究院挂靠经济与管理学院，业务指导部门为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7年10月9日